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. 新财务报表格式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.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。

3. 债务重组准则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，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新财务报表格式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.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2. 利润表中将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。

（二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

1. 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“存货”，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；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“资产”改为“权利”。

2.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，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，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。

3.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。

（三）债务重组准则

1. 将原“债权人让步行为”改为“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”。

2.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“资本”改为债务转为“权益工具”。

3.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，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、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。

4.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、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新财务报表格式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。

（二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

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债务重组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